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2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3號

承辦人：陳淑華

電話：03-9881311分機214

電子信箱：chenfa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礁鄉社字第11000090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D003880_110D2000776.pdf、110D003880_110D2000777.odt、
110D003880_110D2000774.odt、110D003880_110D2000775.odt）

主旨：修訂「宜蘭縣礁溪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」，自公布日
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0年5月28日府社兒婦字第1100089372號
函及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修訂「宜蘭縣礁溪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」第6條。
- 三、檢送「宜蘭縣礁溪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」、對照表、
申請表、領據各乙份，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電子

副本：社會課

